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天

總收文 事由

達廳

字第

32262

號

別

文

訓令

機關

送達

所屬

別類

附件

為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為人民呈遞書件應遵貼印花稅令事
辦等因令仰遵辦。

廳

長

此

核

稿擬

稿

華福麟

和寧年

周鳴皋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九月

八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八月

月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檔案

字第

號

去文

字第

號

亮記代印

多備十份，發各廳各科室

872/36

訓令

三十年八月
于恩施

日

字第

號

事由：同稿面

一奉

省政府省秘施字八八九三號訓令開：奉

行政院

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商字第第一八三三號令開：錄至：特令仰遵

並辦理：并飭屬遵照：等因：三

六除分令外：合行令仰遵照：並辦理：三

右令

所屬各機關

廳長 朱○○

文書

八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七日

事	由	擬	批	示
奉行政院令為人民呈遞書件應遵貼印花	轉令遵辦由。			
附	件	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六日省府令字第一八八四三

張

奉

行政院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令字第一八三號訓令

機關呈遞之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及切結等件

藏建字第 32262

按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件
應貼印花二角近查此類文件多未遵貼殊屬不合嗣
後各級機關如發現有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時務須飭
令當事人遵章貼足以重法令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七月廿
六日交部訓令通飭遵照仰遵此辦理并飭屬遵照辦理

特令仰遵此辦理並飭屬遵照辦理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及署各縣遵照辦理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徐肇溪